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0012020 (高) 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0年2月25日



用地单位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
批准用地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威政征出字(2019)146号
用地位置	高区初村河北、华海路东
用地面积	出让土地：叁万零柒佰捌拾陆平方米(30786 m ²)
土地用途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约陆万柒仟玖佰平方米(67900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一年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则自动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红线图

区位示意图



出让技术指标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出让用地面积 (M ²)	30786
最大容积率	1.75
最大建筑高度 (M)	60
最大建筑密度 (%)	18
最小绿地率 (%)	35
出入口方位	西、东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1%
必备公共服务设施	物业管理 (建筑面积280m ²)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60m ²) 配电室 (建筑面积200m ²) 水泵房 (建筑面积80m ²) 燃气调压站 (建筑面积100m ²) 公共体育用房 (建筑面积230m ²) 社区居家养老用房 (建筑面积140m ²) 居民健身场地 (用地面积500m ²)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用地面积200m ²) 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 (用地面积450m ²) 再生资源回收点 (用地面积10m ²) 生活垃圾收集点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说明

1. 建筑退让及停车位的标准按《威海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设置;
2.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作为车库等配套设施用房不计算容积率, 作为商业等经营性用房计算容积率。
3. 建筑设计应贯彻节能减排要求,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